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摘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达科技”）控股股东运达创新（成都）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创新”）于2020年5月26日发行完成“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 运达 EB”，债券代码：117162）。“20 运达 EB”于2023年5月26日到期摘牌，“20 运达 EB”存续期间，累计换股 32,121,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公司总股数 444,713,000 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7,902,000 股后的股本 436,811,000 股，下同）比例为 7.35%。

“20 运达 EB”摘牌后，公司控股股东运达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75,667,770 万股，持股比例 40.2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运达创新于2020年5月26日完成“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 运达 EB”，债券代码：117162）的发行，发行规模为2.6亿元，期限为3年。详见公司2020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根据《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可交换债的换股期为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即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20 运达 EB”已摘牌，截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20 运达 EB”累计换股 32,121,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35%。控股股东运达创新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委托其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

二、“20 运达 EB”摘牌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期债券摘牌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运达创新	合计持有股份	170,379,113	39.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379,113	39.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曲水知创永盛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368,110	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8,110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何鸿云	合计持有股份	920,547	0.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0,547	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175,667,770	40.22%

“20 运达 EB”摘牌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为 175,667,7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0.2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